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9號

原告 唐肇澧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「阿寶」，未依上開規定記載被告完整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

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完整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宏谷